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智能交通定向发行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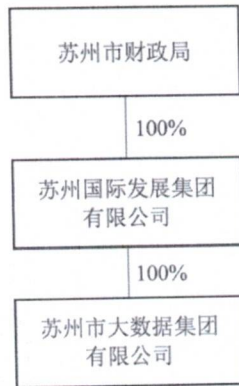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被认定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收购人的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的方式委派或任免；收购人的注册资本、章程、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人的决策机制、人事任免安排具有重大影响力。

(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收购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说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人的决策机制、人事任免安排具有重大影响力，同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收购人业已出具说明认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苏州市财政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苏州市财政局持有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财政局官方网站 (<https://czju.suzhou.gov.cn>) 中有关苏州市财政局的职能的信息，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70 号文件规定，苏州市财政局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其中一项职责为：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

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因此苏州市财政局有权对其全额出资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工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苏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号）》，苏州市政府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市财政局，出资人由市国资委变更为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履行苏州国发集团出资人相关管理职能。

根据本所律师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f.suzhou.com.cn/>）查询其发展历程，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整体从市国资委划转至财政局。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自2021年起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文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定自身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苏州市财政局拥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且苏州市政府下达了相关文件要求苏州市财政局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管理职能，苏州市财政局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

(3) 根据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苏财党组【2022】34号《关于调整国发集团董事的通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苏州市财政局任免，苏州市财政局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人事任免安排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力。

(4)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收购人于2024年1月8日说明“苏州市财政局通过全资控股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对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苏州市财政局持有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履行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职能，且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安排具有重大影响，苏州市财政局是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通过控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形成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负债及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所针对股转公司上一轮反馈问题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经存在对挂牌公司的负债，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账凭证》、《电子发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清偿完毕结欠公众公司的债务。

原控股股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的关联方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已披露于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相关方一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剩余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故公司未向相关方催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已经清偿完毕结欠公众公司的负债，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关联方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公众公司未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建新

承办律师：_____

吴小镜

承办律师：_____

黄蒙

2024 年 1 月 17 日

出
A